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49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蓝焱

申请 人 深圳前海群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港新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送货车用三轮脚踏车；机动自行车；滑板车（车辆）；电动自行车；机动三轮车；电动三轮车；电动代步车（行动迟缓者使用）；自平衡车